

# 连云港市教育局文件

连教政〔2018〕9号

---

## 关于开展 2018 年连云港市 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表彰和 省级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开发区教育局、徐圩新区文教局、云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表彰奖励项目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苏教人〔2016〕6号）及有关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苏教人函〔2018〕4号）精神，决定开展 2018 年连云港市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表彰和省级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

#### （一）评选范围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正式发表的论文、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被相关部门采纳或得到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等可以根据研究类别申报相应奖项。教育研究成果**完成人**为全市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上述单位的在职在岗人员。

## （二）评选条件

申报的研究成果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在理论上有建树，在学术上有创新，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2. 在解决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实际问题上有突破，为促进教学和科研发展提供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有利于提升培养质量、提高教学效果。

3. 具有较强的理论前沿性、学术创造性和实践应用价值，对推进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促进科技进步、服务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重大问题发挥显著作用，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评选表彰和评选程序

（一）市教育局成立教育研究成果奖评选委员会，下发评选通知，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自愿申报，各县区教育局、各直属单位按申报人单位隶属关系积极做好组织推荐、材料审核、逐级上

报等工作。

(二)根据实际申报情况，全市评选表彰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各若干名，评选成果在《连云港教育网》公示一周，并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参评。

### 三、有关要求

我市教育研究成果奖的评选和推荐省级评选工作，具体参照《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实施细则》执行（见附件1）

(一)同一研究成果在同一评选年度内只能申请江苏省（连云港市）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之中一类奖项，不得兼报。已获其中任一类奖项的成果，不得再申报江苏省（连云港市）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的其他类奖项。已获某一类一等奖以下奖项，如无重大创新成果，不得重复申报该类更高一级奖项。

(二)研究成果由2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

(三)材料要求。

1.《连云港市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一式2份及其电子版）。

2.《连云港市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简表》（一式2份及其电子版）。

3.《连云港市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汇总表》（一式1份及其电子版）。

4. 申报成果一式2份。专著类成果需提交专著原件2本(套); 论文类成果需提交期刊原件及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各1份; 研究报告类成果需同时提交成果摘要和报告全文一式2份。成果若有相关评价、采纳证明或领导批示等, 可作为附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原件审核后退还)。涉密成果需特别注明并按保密工作相关规定办理。

5. 申报成果真实性承诺书一份。

请各地各单位于4月12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至市教育局403室, 联系人, 杨猛, 电话, 85822082, 邮箱, [lyg.jyjzzc@163.com](mailto:lyg.jyjzzc@163.com)。

- 附件: 1.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实施细则》  
2. 《连云港市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  
3. 《连云港市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简表》  
4. 《连云港市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汇总表》  
5. 《连云港市教育研究成果奖填表说明》  
6. 《申报成果真实性承诺书》



2018年3月12日

#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根据《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表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育研究成果，指公开出版的教育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学术著作（含专著、译著）、正式发表的论文、被相关工作部门采纳或得到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等，不包括教材、教辅类材料等。成果类型分理论创新、实践探索、决策咨询三类。

**第三条**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每 2 年评审 1 次，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其中一等奖 20 项、二等奖 60 项、三等奖 120 项。根据申报成果质量，各等级奖项可以空缺。

**第四条**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提高教育质量服务、为教育决策服务的导向，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创新性和实践性的导向，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的导向，确保评审工作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成果，可以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循教育规律，注重理论联系实

际，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2. 对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在理论上有所创新，对推进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具有促进作用，或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或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对制定教育政策、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具有咨询和参考价值。

**第六条** 申报人应为省内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或者上述单位的在职在岗人员。

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的单位，应当为派员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者。研究成果由 2 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申报。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3 个。

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的个人，应当为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者，研究成果由 2 人以上共同完成的，由成果第一完成人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第一完成人只能申报一项成果参加当年评奖。

**第七条** 已获得厅局级（不含省辖市政府）及以上政府部门奖励的成果，原则上不再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

**第八条** 同一年度内，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的成果不得兼报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和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采取限额推荐、集中申报的办法。省教育厅将推荐名额下达至各省辖市、各高校和省教科院。市、县（市、区）申报单位或个人根据省辖市教育局要求，向省辖市教育局申报，并由其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高校、省教科院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

**第十条** 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一式 2 份及其电子版。
2. 申报成果一式 2 份。专著类成果需提交专著原件 2 本（套）；论文类成果需提交期刊原件及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各 1 份；研究报告类成果需同时提交成果摘要和报告全文一式 2 份。成果若有相关评价、采纳证明或领导批示等，可作为附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原件审核后退还）。

个人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辑集而成的论文集视同专著；丛书以单本著作独立申报；多卷本著作须出齐后整体申报，参评时间以最后一本著作出版日期为准。

涉密成果需特别注明并按保密工作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各省辖市、各高校和省教科院须对申报人的资格、申报成果及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拟推荐成果并公示一周。公示结束后，在规定时限内集中提交签字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在门户网站对所有申报教育研究成果奖的项目公示两周。对经公示无异议，以及异议已在规定时间内

解决的成果项目，参加评审。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成立省教育研究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组，负责对申报成果进行初评，提出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

分评审委员会由品德高尚、公道正派、科研水平高、评审经验丰富的专家和有关领导组成。

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负责评审组织管理、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省教育研究成果奖一、二、三等奖标准：

一等奖：对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有突出贡献。研究难度大，学术上有重大突破，或对教育教学实践产生重大影响，或对政府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受到教育界、学术界和社会上高度评价。

二等奖：对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有较大贡献，研究难度较大，学术上有较大突破，或对教育教学实践产生较大影响，或对政府决策具有较高参考价值，受到教育界、学术界和社会上较好评价。

三等奖：对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作出贡献，研究工作有一定难度，学术上有一定突破，或对教育教学实践产生一定影响，或对政府决策具有一定参考价值，受到教育界、学术界和社会上认可。

**第十五条** 省教育研究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初评。其中，二、三等奖须由分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 2/3 以上赞成，一等奖须由 3/4 以上赞成。

省教育研究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将初评结果提交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总评审委员会审议。对通过审议的获奖项目和等级建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

##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对获得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归获奖单位或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截留。

**第十七条** 个人获得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的，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评审成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异议受理部门提出，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等。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

异议受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九条** 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成员本人为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请人的，或与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请人有亲属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

作。

**第二十条** 申请人在申报过程中有违纪行为或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在批准授予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批准授予的，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视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连云港市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

成 果 名 称：\_\_\_\_\_

成果所属类别：\_\_\_\_\_

申 报 人：\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

申 报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连云港市教育局 制

## 一、成果简介

|                            |                                                                                                                              |      |      |         |      |
|----------------------------|------------------------------------------------------------------------------------------------------------------------------|------|------|---------|------|
| 该项<br>成果<br>曾获<br>奖励<br>情况 | 获奖时间                                                                                                                         | 获奖种类 | 获奖等级 | 奖金数额（元）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完<br>成时间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span>年</span> <span>月</span> <span>日</span> </div> |      |      |         |      |
| 主题词                        |                                                                                                                              |      |      |         |      |
| 1. 成果主要内容（不超过 3000 字）      |                                                                                                                              |      |      |         |      |

注：填写本表前，请先仔细阅读填报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如实填写。

成果主要内容（续）

2. 具体成果情况（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 序号 | 专著、论文、研究报告名称 | 年份 | 学术期刊或出版社名称 | 卷(期) | 页 | 作（著）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创新点（不超过 500 字）

4. 应用情况（不超过 500 字）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第一完成人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最后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教龄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现任党政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br>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        |  |
| 主<br>要<br>贡<br>献    | <p>本人签名：</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

注：表二、三根据成果申报主体择其一填写。若有其他主要完成人，均需按序填报此表，注明排序，原则上限填5人。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第一完成<br>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br><br>要<br><br>贡<br><br>献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0px;">           单位盖章<br/><br/>           _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      |  |

注：若有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均需按序填报此表，注明排序，原则上限填 3 个单位。

#### 四、申报推荐评审意见

|                |                                               |
|----------------|-----------------------------------------------|
| 申报人所在单位或申报单位意见 | <p>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p>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市教育局意见         | <p>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附件 3

连云港市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简表

| 申报成果<br>名称 | 申报人 | 工作<br>单位 | 申报成果<br>获奖情况 | 申报成果<br>发表和应<br>用情况 | 申报成果概要<br>(不超过400字) | 备注 |
|------------|-----|----------|--------------|---------------------|---------------------|----|
|            |     |          |              |                     |                     |    |

附件 4

连云港市教育研究成果奖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填报日期：

| 序号 | 推荐成果名称 | 成果类别 | 成果形式 | 申报人 | 联系电话 | 申报材料名称（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 连云港市教育研究成果奖填表说明

### 一、《连云港市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

《连云港市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是教育研究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字。
2. 成果所属类别：分理论创新、实践探索、决策咨询三类。
3. 申报人：填写成果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名称。成果由 2 个以上个人或单位完成的，填写第一完成人或单位名称。
4. 推荐单位：填写成果审核推荐单位名称。
5. 申报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市级奖的时间。

#### （二）成果简介

1. 该项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学校、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需提供证书复印件，由推荐单位审核盖章。
2. 成果完成时间：指成果正式发表、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 成果主要内容：是考核、评价该成果是否符合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一般不超过 3000 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4. 具体成果情况：列出申报成果发表、出版等情况。

5. 创新点：是成果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不超过 500 字。

6. 应用情况：阐述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或成果社会评价及采纳、引用情况。不超过 500 字。

###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根据申报主体，主要完成人情况和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择其一填写。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申报教育研究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若有其他主要完成人，均需按序填写并注明排序，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申报教育研究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填写。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若有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均需按序填写并注明排序，原则上不超过3个单位。

### **（五）申报推荐评审意见**

1. 申报人所在单位或申报单位意见：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应用等写明审核情况及申报理由。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成果申报实行逐级申请，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应用等写明申报意见。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市教育局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审议，提出审定意见。

## **二、《连云港市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简表》**

《连云港市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简表》是申报成果基本情况的集中体现，也是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的重要参考，申报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栏目如实填写，并与《申报表》有关内容保持一致。

## **三、《连云港市教育研究成果奖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1. 推荐成果名称、成果类别应与《申报表》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2. 成果形式：根据具体成果分别填写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

3. 申报人：填写成果第一完成人姓名或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4. 联系电话：填写成果第一完成人电话和手机号码，或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联系人的电话和手机号码。
5. 申报材料名称（数量）：包括《申报表》、《成果简表》、申报成果、附件等材料及数量。
6. 推荐单位（盖章）：填写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直属单位，并盖章。
7.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填写推荐单位填表人员的姓名、电话号码、手机号码及邮箱。

## 附件 6

# 申报成果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人：

承诺人对报送市教育局 2018 年教育研究成果奖的资料作出如下承诺：即保证送审材料真实、客观，无伪造、编造、抄袭等行为，否则，承诺人将承担后果，并接受相关处罚。

承诺人：（签字）

所在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